

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评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建设指南

为顺利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工作，申请考核站点（以下简称考点）的单位需要满足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评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点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考试场地

考核场地要求有理论考核场地、实操考核场地，以及保密室。理论考核场地要求满足不少于45人/考场，且有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场地	场地数量	备注
1	考试办公室	不少于1个	应与考试规模相适应。
2	理论知识考试考场	不少于1个	考场应整洁、干净、安全；机位前后距离不低于80cm（以座椅中心为准）、左右不低于90cm（以座椅中心为准）； 考场内配备不少于45台考试用计算机，计算机应为主流机型，操作系统WINDOW XP以上，浏览器建议使用Chrome, Firefox, 遨游, 360等主流浏览器。
3	实操技能考试考场	不少于1个	每个考场20平方米左右，有相应的录制设备（含智能手机），可以实现操作实施视频的录制上传，考场应整洁、干净、安全。
4	保密室	不少于1个	用于存储证书实操考核相关试题和相关材料。
5	备物间	不少于1个	备物间用于存放实操技能考试用品。
6	候考区	不少于1个	候考区应同时容纳40-50人；应整洁、干净、安全； 用于容纳没有参加过考试的考生准备考试。

二、考务管理人员

证书考试是培训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评价证书培训效果和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提高证书培训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实现证书考核组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考点院校应结合证书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证书考核考务管理人员培训、配置和管理。

1. 考点主考：全面负责考点的考试组织、管理、沟通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考点考试工作方案，是考点工作第一责任人。原则上 1 人，由院系或副校级主管领导担任。

2. 监考人员：主要负责理论考试的监考工作，维护考场纪律，确保考试公正、公平、顺利地进行。每考场不少于 2 人，可根据考场大小灵活配置，监考教师和考生比例原则上不大于 1:30。

3. 考评教师（考官）：主要负责技能操作考试。每考场不少于 2 人，可根据考场大小和考生分组情况进行灵活配置，考评教师和考生比例原则上不大于 1:15。考评教师应为经过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并成绩合格的专业教师担任。

4. 巡考人员：根据考场布置情况，灵活配备巡考人员，原则上至少配备 1 名巡考人员。

5. 其他辅助人员：考务工作人员、机考工作人员、考点视频监控系统人员等，分别负责：考场编排、考场布置以及有关考试用品准备；机房网络、考试机、电源等正常运行，考试机设置和信息维护；考场网络监控系统全程录制，做好考试监控录像的保存等工作。

各考点应根据证书考核方案和质量保障方案相关要求，做好考务管理人员配置和培训，具体事宜可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1+X 证书试点办公室联系。

三、设施设备配置

1. 通用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	备注
1	考务专用计算机	不少于 1 台	主流机型。
2	打印机	不少于 1 台	可以打印 A3/A4 纸张的主流机型。

3	复印机	不少于 1 台	可以复印 A3/A4 纸张的主流机型。
4	信号屏蔽设备	每考场及备考区不少于 1 台	考试常用机型，能够有效屏蔽考场区域及备考区域的信号频段。
5	安全检查设备	每考场及备考区不少于 1 个	考试常用机型（手持安检仪即可）。

2. 监控软硬件配置

序号	基本规格	备注
1	硬盘录像机 NVR	硬盘录像机是联网的核心，硬盘录像机与远程监控通信是 p2p 协议进行的，硬盘录像机需满足国标 GB28181 通讯协议，每个监控平台至少有一个硬盘录像机。
2	视频存储硬盘	3TB 以上容量，本地存储硬盘容量支持保存监控视频录像文件至少 1 个月。
3	监控摄像头	<p>1. 分辨率：摄像头至少支持在 1280X720 分辨率以上；</p> <p>2. 摄像头角度：摄像角度应可覆盖全场，建议每个考场应至少有 2 个以上的摄像头。当单间考场只有一个摄像头时，摄像头需满足可旋转，可调整角度，以达到单个摄像头摄像范围动态覆盖全场的效果；</p> <p>3. 录音：实操考场的摄像头应可以全场录音，实操教室考试范围内的对话及录音能清晰可辨。</p>

3. 专用设备与物品

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评估职业技能培训及实操考核主要通过使用各类评估量表对老年人进行全面评估，对实训仪器设备要求简单，主要为诊床、桌子、带扶手的椅子、听诊器、相关量表工具、测量工具，如：血压计、体温计、计算器、

测量尺、计时器等，详见培训教材。原则上，试点院校可以按照每 4-8 人一组，每组一套配备。

四、其他

1. 各考点应综合考虑考核站点建设指南、证书培训考核要求和院校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有序推进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评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建设和考核工作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

2. 如有问题可联系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评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项目办公室（考核评价工作组）。

联系电话：

- (1) 关丽华老师 18501318051（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内蒙、山东）
- (2) 田明珠老师 18611664546（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山西、江西、福建、湖南、湖北）
- (3) 徐艳萍老师 13810168093（四川、重庆、广东、广西、海南、西藏、云南、贵州）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0日